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41/E585/V/GPAL/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透明國際“清廉指數”（CPI）的評審，主要根據 13 個國際機構或非政府組織提供的評分資料，而其中有關澳門特區的評分資料僅有一項，無法達到透明國際所採用的最少要有三項評分資料的標準，因此自 2012 年起不再將澳門特區列入“清廉指數”的評審地區。考慮到國際機構及非政府組織關注澳門特區的廉潔程度，對特區的廉政建設有正面意義，因此廉政公署已經向透明國際及相關的國際機構和非政府組織進行接觸，爭取將澳門特區重新納入“清廉指數”的評審地區。
2. 在興建公務人員宿舍的問題上，鑑於本澳土地資源有限，且社會亦有興建更多公共房屋和公共設施的訴求，因此，特區政府一直結合土地資源和整體房屋政策考慮有關問題，在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公務人員的福利保障的前提下，審慎考量土地資源的運用和分配，以分析興建公務人員宿舍的可行性。若訂定合適土地興建公務人員宿舍，會適時向社會公佈。

除了考量興建宿舍之可行性外，特區政府亦致力採取其他措施來舒緩公務人員的住屋負擔，包括已將房屋津貼由薪俸點 30 點（2,430 澳門元）大幅提升至薪俸點 40 點（3,320 澳門元），並完成 110 間競投租賃單位的分配。同時，特區政府現正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公務人員的租賃房屋分配規則”進行檢討，以進一步完善分配程序、評核標準和可參與競投的條件。

3.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不但適用於以確定委任、臨時委任、定期委任或編制外合同方式任用的工作人員，而且還適用於原本沒有退休離職保障的、以散位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任的工作人員，因此，“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設立確實令更多公務人員享有退休離職保障，以穩定公務人員團隊。

關於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不適用於公積金制度的問題，在立法會討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法案時，特區政府已作出解釋，原因是基於擔任司法官職務的專業性，有關人員屬澳門特區稀缺的人力資源，加上特區政府在司法官培訓方面亦作出了重大的投入，因此，有必要維持司法官員的退休保障制度，以增加司法官員的職業穩定性，確保司法系統持續良好運作，維護公共利益，故退休及撫卹制度繼續適用於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10月24日